

沁水县郑庄镇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1
十二、其他说明.....	10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1
(二) 其他.....	10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起草、审核乡镇党委、政府文件，组织协调各办公室工作，检查、反馈乡镇直属各单位对上级文件、会议决定等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乡镇党委、政府重要活动安排和有关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协助党政领导处理乡镇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村委换届工作；负责乡镇综合统计工作和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乡镇档案管理、机关保密、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值班制度；协调与政法部门工作关系，负责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法制宣传教育；承担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和政协、纪委、武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计划工作；协调财经各部门的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指导企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引导和管理；抓好乡村市场、商业网点等第三产业的建设及行政管理；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乡村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工作；协助搞好本乡镇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本乡村乡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非农建设规划选址、农民建房的初审、呈报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各类违章建筑，并做好绿化美化环境等工作；指导和管理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受灾村的重建工作；指导乡村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乡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审查报批和保护、利用、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乡(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民政、体育事业的管理；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科技活动和科技项目；制定乡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协助对广播、通讯事业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发展乡镇卫生事业，协助对乡镇卫生院的宏观管理；指导协调乡镇所属单位及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协助做好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落实农村退伍义务兵的接受安置政策；组织本乡镇的救灾工作，掌握和上报灾情，组织接收、分发救灾物资，检查监督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管理社会救济，负责农村五保户供养和贫困户扶持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制定和完善各项便民服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办理；协调和监督集中办理的便民服务事项，适时通报便民服务工作情况；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受理对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主要职能：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移、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七）教育机构主要职能：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搞好普及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基础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搞好学校的常规教学管理工作。搞好学校调整布局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以及下属四个预算单位（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沁水县郑庄镇财政所、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沁水县郑庄镇初中）。

政府单位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6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4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7	73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640.52	1636.11	4.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03	721.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42	0.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17.76	1140.26	177.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5.09	255.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42.98	本年支出合计	5224.88	5042.98	181.90
上年结转	181.9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224.88	支出总计	5224.88	5042.98	181.9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42.98	5042.98					18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7	730.07					
20101	人大事务	7.69	7.69					
2010108	代表工作	7.69	7.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8.38	718.38					
2010301	行政运行	698.62	698.6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5	18.95					
2010303	机关服务	0.80	0.80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5	教育支出	1636.11	1636.11					4.40
20502	普通教育	1545.88	1545.88					4.40
2050201	学前教育	64.44	64.44					0.16
2050202	小学教育	677.21	677.21					
2050203	初中教育	499.35	499.3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4.88	304.88					4.2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23	90.2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23	9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03	72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03	72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0	76.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78	25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32	24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33	14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2	0.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0	6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0.26	1140.26					177.50
21301	农业农村	677.76	677.76					
2130104	事业运行	677.76	677.7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7.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77.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2.50	462.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2.50	462.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00.00	5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9	25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09	25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09	255.09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24.88	3631.40	159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7	710.31	19.75
20101	人大事务	7.69	7.69	
2010108	代表工作	7.69	7.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8.38	698.62	19.75
2010301	行政运行	698.62	698.6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5		18.95
2010303	机关服务	0.80		0.80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5	教育支出	1640.52	1266.79	373.73
20502	普通教育	1550.29	1176.56	373.73
2050201	学前教育	64.60		64.60
2050202	小学教育	677.21	677.21	
2050203	初中教育	499.35	499.3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9.12		309.1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23	90.2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23	9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03	72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03	72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0	76.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78	25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32	24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33	14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2	0.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0		6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7.76	677.76	640.00
21301	农业农村	677.76	677.76	
2130104	事业运行	677.76	677.7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7.50		177.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77.50		177.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2.50		462.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2.50		462.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00.00		5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9	25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09	25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09	255.09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4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7	73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640.52	1640.5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03	721.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42	0.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17.76	1317.7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5.09	255.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42.98	本年支出合计	5224.88	5224.8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81.9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1.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224.88	支出总计	5224.88	5224.8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42.98	3631.40	1411.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07	710.31	19.75
20101	人大事务	7.69	7.69	
2010108	代表工作	7.69	7.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8.38	698.62	19.75
2010301	行政运行	698.62	698.6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5		18.95
2010303	机关服务	0.80		0.80
20106	财政事务	4.00	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5	教育支出	1636.11	1266.79	369.32
20502	普通教育	1545.88	1176.56	369.32
2050201	学前教育	64.44		64.44
2050202	小学教育	677.21	677.21	
2050203	初中教育	499.35	499.3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4.88		304.8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23	90.2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0.23	9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03	72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03	72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0	76.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78	25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32	24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33	14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42	0.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		6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0		6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0		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0.26	677.76	462.50
21301	农业农村	677.76	677.76	
2130104	事业运行	677.76	677.7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2.50		462.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2.50		462.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00.00		5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09	25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09	25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09	255.0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31.40	3128.70	502.71
工资福利支出		2807.48	2795.56	11.9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2.94	122.9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71.74	671.7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97	116.9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55.48	255.4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39	44.39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2		11.9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90.36	590.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26	38.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6.06	206.0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13	19.1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5.20	125.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54	15.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3.71	83.7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17	7.1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64	38.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5	5.1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2.00	122.0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3.10	133.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20	109.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90.04	90.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28		479.2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87.50		87.50
电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5.13		5.13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5		38.55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8		26.1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0		3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0.00		40.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78		4.7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		25.7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8.37		8.3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8		45.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0		25.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1.12		21.12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3		43.8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		8.4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14	333.1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31.58	331.5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6	1.56	
资本性支出		11.50		11.5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1.50		11.5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50	40.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0	40.50		
合计	44.50	44.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63.34	363.34		
沁水县郑庄镇财政所	4.00	4.00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359.34	359.3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郑庄镇	1411.57	1411.57				
沁水县郑庄镇财政所	462.50	462.50				
郑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75.00	275.00				
郑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县级）	187.50	187.50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579.75	579.75				
百里沁河郑庄段河道治理和太行一号多彩郑庄精品片区治理	60.00	60.00				
乡道郑庄-后河线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500.00	500.00				
机关办公房屋维修项目	0.80	0.80				
执法队工作经费	5.00	5.00				
武装工作经费	3.00	3.00				
郑庄镇遗属补助	10.95	10.95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318.65	318.65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7.92	7.9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70	1.70				
郑庄镇中心学校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2.80	2.8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9.20	9.20				
郑庄镇中心学校寄宿生交通费	0.85	0.85				
郑庄镇中心学校2024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95.52	95.52				
2002届师范生待遇	15.62	15.62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10.50	10.5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7.14	17.14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3.15	3.15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1.00	1.00				
郑庄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	0.30	0.3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4.19	44.19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标部分）	5.51	5.51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1.00	1.0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	0.50	0.50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9.00	9.0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中央）	27.00	27.00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43.00	43.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	0.50	0.50				
郑庄镇中心学校遗属补助	22.25	22.25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50.67	50.67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00	2.00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4.75	4.75				
寄宿学生交通补助	0.17	0.17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计划	5.80	5.80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2.00	2.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2.45	2.45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4.63	14.63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标部分）	1.37	1.37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17.00	17.00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	0.50	0.5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郑庄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郑庄镇	181.90	181.90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177.50	177.50		
郑庄镇郎壁红色教育基地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77.50	177.50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1.00	1.00		
郑庄中心校户外场地改造、购置幼儿玩教具	0.05	0.05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中央资金	0.06	0.06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0.06	0.06		
郑庄中心学校2023年国培计划经费	0.84	0.84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3.40	3.40		
农村学生营养餐补助(中央)	2.00	2.00		
郑庄初中2023年国培计划经费	1.40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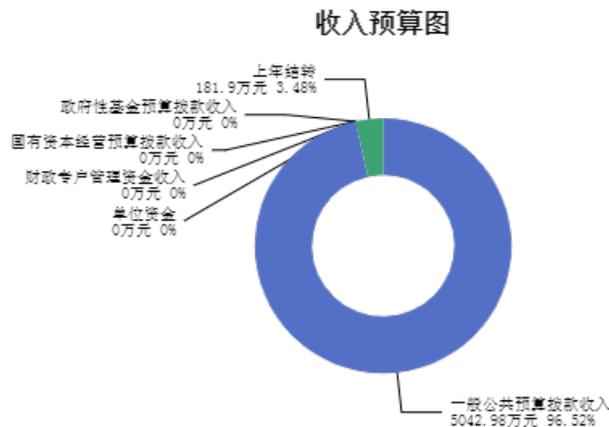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水县郑庄镇预算收入总计5,224.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42.98万元，上年结转181.90万元，比上年减少372.61万元，下降6.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224.8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042.98万元，上年结转181.90万元，比上年减少372.61万元，下降6.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郑庄镇预算收入5,224.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42.98万元，占96.5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81.90万元，占3.4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郑庄镇支出预算522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1.4万元，占69.50%；项目支出1593.48万元，占30.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郑庄镇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24.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24.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042.9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1.9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0.07万元、教育支出1,640.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1.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4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0.00万元、农林水支出1,317.7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0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5.0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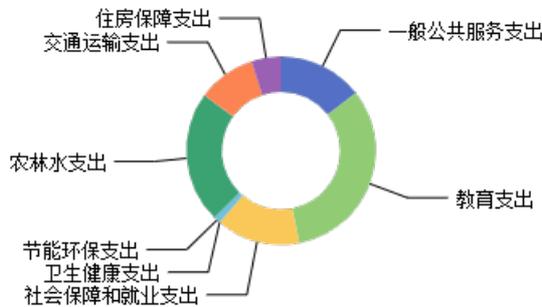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郑庄镇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042.98万元,比上年减少480.49万元,下降8.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郑庄镇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042.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730.07万元,占14.48%;教育支出1,636.11万元,占32.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1.03万元,占14.30%;卫生健康支出0.4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0.00万元,占1.19%;农林水支出1,140.26万元,占22.61%;交通运输支出500.00万元,占9.91%;住房保障支出255.09万元,占5.0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水县郑庄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631.4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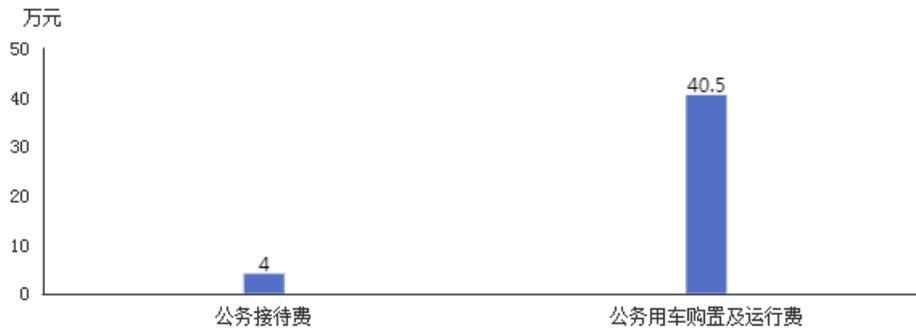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3,128.7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502.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伙食补助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租赁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沁水县郑庄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4.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郑庄镇人民政府、郑庄镇财政所等4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3.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22万元，增长5.28%，原因是人员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水县郑庄镇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04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1.4万元，项目支出1411.5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4个，其中4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411.57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水县郑庄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9个，共计金额1,411.5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41.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5个，涉及金额1,370.3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9个，涉及项目金额1,411.5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41.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5个，涉及项目金额1,370.3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605-沁水县郑庄镇		
部门基本信息	内设职能部门数	6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4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9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96人
			其他人员数	17人
部门职责	<p>本部门6个内设机构对应主要职能为: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起草、审核乡镇党委、政府文件,组织协调各办公室工作,检查、反馈乡镇直属各单位对上级文件、会议决定等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乡镇党委、政府重要活动安排和有关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协助党政领导处理乡镇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村委换届工作;负责乡镇综合统计工作和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负责乡镇档案管理、机关保密、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值班制度;协调与政法部门工作关系,负责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法制宣传教育;承担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协助党委、纪委、武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二)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规划工作;协调衔接各部门的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指导企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引导和管理;抓好乡村市场、商业网点等第三产业的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乡村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工作;协助搞好本乡镇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三)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本乡村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非农建设规划选址、农民建房的首审、呈报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各类违章建筑,并做好绿化美化环境等工作;指导和督促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受灾村的重建工作;指导乡村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乡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审批和保护、利用、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乡(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四)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民政、体育事业的管理;制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科技活动和科技项目;制定乡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协助广播、通讯事业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发展乡镇卫生事业,协助对乡镇卫生院的宏观管理;指导协调乡镇所属单位及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负责村务公开工作;协助做好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落实农村退伍义务兵的接安置政策;组织本乡镇的救灾工作,掌握和上报灾情,组织接收、分发救灾物资,检查监督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管理社会救济,负责农村五保户供养和贫困户扶持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五)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制定和完善各项便民服务工作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按程序进行办理;协调和监督集中办理的便民服务项目,适时通报便民服务工作情况;对进入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接受对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六)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主要职能: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移、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p>			
部门战略目标	围绕“实力更强”,推动产业发展取得突破;围绕“生态更美”,推动人居环境上档升级;围绕“满意更多”,推动民生福祉持续增强;围绕“基础更好”,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实践;围绕“发展更好”,推动安全生产行稳致远。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5042.98	合计	5042.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042.98	其中:基本支出	3631.40
	政府性基金	0.00	项目支出	1411.57
	国有资本经营	0.00		
	社会保险基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环境污染防治	通过实施沁河流域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郑庄镇人居环境整治,以人为本,确保群众的生产生活,改善沁河县河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		
	公路建设	按照“路景村业”一体发展工作思路,实施乡道郑庄-后河线(孔必-东郎段)公路项目,以此来带动农业特色产业,推动地方发展,助力群众增收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辖区内25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工资发放和村级办公费支出。		
革命老区建设	开展郑庄镇郎壁红色教育基地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推动革命老区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力打造“水韵槐乡,多彩郑庄”精品片区,提升郑庄镇人居环境整治,以人为本,确保群众的生产生活,改善沁河县河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以乡村振兴为载体,根据部门职能,拨付相关专项资金,确保辖区内25个行政村村干部的工资发放和村级办公费支出,以及按相关文件要求资金拨付,保障当年度一事一议公益项目开展,开展郑庄镇郎壁红色教育基地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的工作,推动革命老区发展,按照“路景村业”一体发展工作思路,实施乡道郑庄-后河线(孔必-东郎段)公路项目,以此来带动农业特色产业,推动地方发展,助力群众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25个
			郎壁村场地硬化	3500平方米
			郑庄-后河线(孔必-东郎)	5.402Km
			郎壁村道路墙固改造	1500平方米
			郎壁村修建培训中心	1个
		质量指标	郎壁村特色驿站	1处
			郎壁村主干道四线入地工	800米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生态环境整治项目验收合	100%	
		公路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下发时间		2024年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1047.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镇区经济发展水平	促进	
		推动郎壁村苹果薄公义产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沁河流域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镇区营商环境良性竞	保障	
		促进郑庄镇环境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干部满意度	≥95%	
		村民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02届师范生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190.57	年度资金总额:	156,190.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190.5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190.5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每年确定一定的增资额。2024年我校计划发放待遇3人,发放资金15.6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7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22】6号,保障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未就业毕业生工资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给3名师范毕业生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标准发放待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每年确定一定的增资额。2024年我校计划发放待遇3人,发放资金15.61万元。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未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2002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原晋城师范)师范毕业生,经考核后列入教育系统编外用人,月工资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1000元),每年确定一定的增资额。2024年我校计划发放待遇3人,发放资金15.6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完成教学任务	完成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轨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	50863.5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	50863.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待遇落实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533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幼儿教师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16个小学教学班,按500元/月标准,我校共计5个幼儿教学班,按3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16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幼儿教师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16个小学教学班,按500元/月标准,我校共计5个幼儿教学班,按3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班主任按500元/月标准发放、幼儿教师按5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16个小学教学班,按500元/月标准,我校共计5个幼儿教学班,按3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小学 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小学 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月/人
	幼儿教师费发放标准		300元/月/人	幼儿教师费发放标准		3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553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115	年度资金总额:	55,1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1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1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207人,每生每年93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207人,每生每年93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207人,生均公用经费930元,共计5.5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207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1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100千瓦时		涉及学生数	≤207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217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203人,每生每年93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椅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正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203人,每生每年93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椅购置)、咨询费等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207人,生均公用经费930元;共计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203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1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100千瓦时		涉及学生数	≤20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9023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1,915	年度资金总额:	441,9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3,532	省级财政资金	363,5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3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3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203人,每生每年93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椅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203人,每生每年93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椅购置)、咨询费等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小学207人,生均公用经费930元;共计44.1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203人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1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100千瓦时		涉及学生数	≤20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93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09053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22名寄宿生学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3〕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寄宿生补助标准1000元、非寄宿生学生补助标准为5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22名寄宿生学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22名寄宿生学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2名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2名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2月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18022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500	省级财政资金	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22名寄宿生学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寄宿生补助标准1000元、非寄宿生学生补助标准为50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22名寄宿生学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22名寄宿生学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2月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6494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92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92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92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92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92000元。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92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9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92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92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95%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95%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95%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920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92000元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补贴标准		5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郑庄小学院墙面粉刷共约430.42平方米,每个教室粉刷约150平方米,共6间教室,共约需5.6万元;郑庄小学2023年北楼楼顶挑檐维修租用吊车每天月2000元,3天约6000元;铲除北楼楼顶残留石灰、不锈钢板挑檐封边,每人每天约400元,5人3天约6000元;增加不锈钢板材料(70米长,25米宽),每米约20元,铆钉等配件约500元,材料费总共约2000元。连工带料总共约需1.4万元;中乡小学学校南院墙维修拆除院墙89.7平方米,修建院墙89.7平方米,共需2万元;共计9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消除中小学校安全隐患,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保障学校正常开展各项活动;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聘用,规范用工,完善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乡村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底完成郑庄小学教师墙面粉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郑庄小学院墙面粉刷共约430.42平方米,每个教室粉刷约150平方米,共6间教室,共约需5.6万元;郑庄小学2023年北楼楼顶挑檐维修租用吊车每天月2000元,3天约6000元;铲除北楼楼顶残留石灰、不锈钢板挑檐封边,每人每天约400元,5人3天约6000元;增加不锈钢板材料(70米长,25米宽),每米约20元,铆钉等配件约500元,材料费总共约2000元。连工带料总共约需1.4万元;中乡小学学校南院墙维修拆除院墙89.7平方米,修建院墙89.7平方米,共需2万元;共计9万元。				郑庄小学院墙面粉刷共约430.42平方米,每个教室粉刷约150平方米,共6间教室,共约需5.6万元;郑庄小学2023年北楼楼顶挑檐维修租用吊车每天月2000元,3天约6000元;铲除北楼楼顶残留石灰、不锈钢板挑檐封边,每人每天约400元,5人3天约6000元;增加不锈钢板材料(70米长,25米宽),每米约20元,铆钉等配件约500元,材料费总共约2000元。连工带料总共约需1.4万元;中乡小学学校南院墙维修拆除院墙89.7平方米,修建院墙89.7平方米,共需2万元;共计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郑庄小学墙面粉刷	≥43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郑庄小学墙面粉刷	≥43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1月前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1月前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节约率	≥8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节约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628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43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10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明、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43人,发放资金216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43人,发放资金约21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43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10000元。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43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9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735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幼儿95人,每生每年1300元,预计需要资金1714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XX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幼儿95人,每生每年1300元,预计需要资金1714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4年我校共有幼儿95人,每生每年1300元,预计需要资金17140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9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3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3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129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43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5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明、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43人,发放资金215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43人,发放资金约21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43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5000元。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43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5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9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学生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095846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郑庄小学拆除操场面积约2400平方米,水泥混凝土约2400平方米,厚约15厘米,预制污水管约300米,一层楼道铺设防滑地砖约250平方米,合计27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通知;沁财教字[2024]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消除中小学校安全隐患,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保障学校正常开展各项活动;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聘用,规范用工,完善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乡村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4年底完成郑庄小学操场改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郑庄小学拆除操场面积约2400平方米,水泥混凝土约2400平方米,厚约15厘米,预制污水管约300米,一层楼道铺设防滑地砖约250平方米,合计27万元。			郑庄小学拆除操场面积约2400平方米,水泥混凝土约2400平方米,厚约15厘米,预制污水管约300米,一层楼道铺设防滑地砖约250平方米,合计2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操场面积	≥24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拆除操场面积	≥2400平方米
			预制污水管道面积	≥300米		预制污水管道面积	≥300米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2月前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2月前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节约率	≥85%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节约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消除率(%)	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60259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200	年度资金总额:	7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92名学生配备3名厨师和2名生活教师,共计5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X名厨师和X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5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92名学生配备3名厨师和2名生活教师,共计5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92名学生配备3名厨师和2名生活教师,共计5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628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郑庄镇中心学校2024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5,215	年度资金总额:	955,2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1,053	省级财政资金	401,053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4,1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4,1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4年我镇共有特岗教师13人,共需资金955215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晋教师[2019]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学校按照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根据特岗教师人数,编制预算,按月及时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师人数,按月为13名特岗教师及时发放工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4年我镇共有特岗教师13人,共需资金955215元。				根据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特岗教师在聘任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性补助标准,其他绩效奖励、津贴补贴由设岗县根据当地同级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省级财政补助水平综合决定,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特岗教师所在地财政负担。2024年我镇共有特岗教师13人,共需资金95521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13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工资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工资	≥95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特岗教师补助工资	≥95万元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	特岗教师补助工资待遇		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岗教师待遇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特岗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特岗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8040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郑庄镇中心学校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2024年我校共计83名学生,需要发放补助资金850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12月给83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2024年我校共计83名学生,需要发放补助资金8500元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2024年我校共计83名学生,需要发放补助资金8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53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53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人/年		
	3公里内			50元/人/年			3公里内	50元/人/年	
	11公里以上			200元/人/年			11公里以上	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费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便利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732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郑庄镇中心学校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43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2800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幼儿发放资助资金,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份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的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证件,由幼儿园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县教育局、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学校完成发放后,将资助相关资料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存档。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计划春学期资助43人,发放资金21500元,秋学期按认定人数资助,约43人,发放资金约21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43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28000元。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让每个幼儿享受公平教育。2024年我校幼儿资助43名,资助标准1000元,发放资助资金33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3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数	≥4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9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学生受助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秋学期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学生升学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09434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郑庄镇中心学校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沁水县郑庄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456	年度资金总额:	222,4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4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4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31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8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31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598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31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8元,年底进行发放。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31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598元,年底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1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1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98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98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7483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郑庄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非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6名非寄宿生学生,补助标准为500元,分春秋两季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6名非寄宿生学生,补助标准为500元,分春秋两季进行发放。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6名非寄宿生学生,补助标准为500元,分春秋两季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非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补助非贫困小学寄宿生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2月
		成本指标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非寄宿生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708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郑庄幼儿活动场地铺设草皮1400平米、绿化铺设真草皮1600平米;郑庄幼儿园一楼园所环境文化创建,合计43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 通知;沁财教字[2024]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消除中小学校安全隐患,给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保障学校正常开展各项活动;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聘用,规范用工,完善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乡村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12月份前完成幼儿园改建活动场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郑庄幼儿活动场地铺设草皮1400平米、绿化铺设真草皮1600平米;郑庄幼儿园一楼园所环境文化创建,合计43万元。			郑庄幼儿活动场地铺设草皮1400平米、绿化铺设真草皮1600平米;郑庄幼儿园一楼园所环境文化创建,合计4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铺设草皮	≥14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场地铺设草皮	≥14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达标率(%)	≥8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2月份前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2月份前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节约率	≥8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节约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8331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我校暑假假期对本校教师开展教育培训,一年开展1次,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3.1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2.我校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暑假假期开展教师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我校暑假假期对本校教师开展教育培训,一年开展1次,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3.15万元。			2024年为提高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我校暑假假期对本校教师开展教育培训,一年开展1次,每人培训时长不少于72小时,本年预算共3.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9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9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95%
		时效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时间	7、8月份	时效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时间	7、8月份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成本	≥120元/人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成本	≥12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1493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百里沁河郑庄段河道治理和太行一号多彩郑庄精品片区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5-沁水县郑庄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郑庄镇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实施了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主要包括郎壁村道路墙面改造15000平米(2023年5月份完工),主干道四线入地工程800米(2023年5月份完工),场地硬化3500平方(2023年7月份完工);以及郎壁村修建一处特色产业驿站30平方(2023年8月份完工)等的设计和建设,目前项目全部实施完工,该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共计6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太行一号“多彩郑庄”精品片区建设相关资金的请示》郑政函字【2023】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力打造“水韵槐乡,多彩郑庄”精品片区,提升郑庄镇人居环境整治,以人为本,确保群众的生产生活,改善沁河县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申请太行一号“多彩郑庄”精品片区建设相关资金的请示》郑政函字【2023】80号 对于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之后,再由经办人签字,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郑庄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水毁道路建设,河道治理)、基础设施、特色产业驿站等建设项目已完工,按照文件安排,于2024年12月底之前支付完成前期设计费用以及郎壁村农民工工资。郑庄镇于2023年实施完成了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主要包括郎壁村道路墙面改造15000平米(2023年5月份完工),主干道四线入地工程800米(2023年5月份完工),场地硬化3500平方(2023年7月份完工);以及郎壁村修建一处特色产业驿站30平方(2023年8月份完工)等工程。按照文件定于2024年12月底之前支付完成该笔项目资金尾款,共计6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百里沁河郑庄段河道治理和太行一号多彩郑庄精品片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特色产业驿站等项目,全力打造“水韵槐乡,多彩郑庄”精品片区,提升郑庄镇人居环境整治,以人为本,确保群众的生产生活,改善沁河县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				通过实施百里沁河郑庄段河道治理和太行一号多彩郑庄精品片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基础设施、特色产业驿站等项目,全力打造“水韵槐乡,多彩郑庄”精品片区,提升郑庄镇人居环境整治,以人为本,确保群众的生产生活,改善沁河县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干道四线入地工程	800米	数量指标	主干道四线入地工程	800米
			场地硬化	3500平方米		场地硬化	3500平方米
			郎壁村特色驿站	1处		郎壁村特色驿站	1处
			郎壁村道路墙面改造	1500平方米		郎壁村道路墙面改造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发时间	2024年12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尾款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6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沁河流域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沁河流域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镇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镇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2115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办公房屋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沁水县郑庄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郑庄镇2024年办公房屋租赁费收入8000元整和龙渠水电站承包费6万元整。该项资金预计用于郑庄镇机关房屋屋顶、墙面等修缮维护(预计修缮面积为200平方米)。							
立项依据		《沁水农商银行苏庄分理处营业用房租赁合同》《龙渠水电站承包经营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进行郑庄镇房屋维修,有效延长房屋使用年限,保障房屋质量,改善郑庄镇办公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诉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郑庄镇预计2024年10月份之前完成本单位机关办公楼的房屋屋顶,墙面等修缮维护(预计修缮面积为200平方米),并与2024年12月之前支付完成所有的维修资金,以此来有效延长房屋使用年限,保障房屋质量,改善郑庄镇办公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郑庄镇办公房屋租赁费款用于本单位机关办公楼的房屋屋顶,墙面等修缮维护(预计修缮面积为200平方米)。以此来有效延长房屋使用年限,保障房屋质量,改善郑庄镇办公环境。			郑庄镇办公房屋租赁费款用于本单位机关办公楼的房屋屋顶,墙面等修缮维护(预计修缮面积为200平方米)。以此来有效延长房屋使用年限,保障房屋质量,改善郑庄镇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面积	≥2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面积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底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办公房屋维修项目费用	8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房屋维修项目费用	5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519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沁水县郑庄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夯实郑庄镇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2024年度武装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民兵工作开支(2024年民兵人数达到60人,开展两次民兵集训)、国防教育开支(2024年开展两次国防教育活动)、兵役征集开支(兵役征集10人)以及武装日常办公用品开支等,共计总金额30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县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方案》沁办字【2022】15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郑庄镇2024年度武装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郑庄镇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办字【2022】15号 沁水县委县政府党管武装实施方案,由郑庄镇武装部门开展日常武装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有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武装工作的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安排:2024年9月和11月各开展一次国防教育活动;4月和7月各开展一次民兵集训;8月和12月各开展一次征兵活动;以及完成2024年日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郑庄镇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60人,兵役征集10人;开展2次国防教育活动、2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郑庄镇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完成2024年郑庄镇武装工作要求,顺利开展武装日常工作,民兵人数达到60人,兵役征集10人;开展2次国防教育活动,2次民兵集训。进一步夯实郑庄镇乡镇基层人民武装组织建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民兵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2024年民兵人数	60人
			2024年国防教育次数	2次		2024年国防教育次数	2次
			2024年兵役征集人数	10人		2024年兵役征集人数	10人
			2024年武装集训次数	2次		2024年武装集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武装组织建设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武装组织建设合格率	≥95%
			征兵合格率	100%		征兵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国防教育活动开展时间	3月份、11月份	时效指标	国防教育活动开展时间	3月份、11月份
			民兵集训开展时间	4月份、7月份		民兵集训开展时间	4月份、7月份
	征兵活动开展时间		8月份、12月份	征兵活动开展时间		8月份、12月份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总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总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建设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建设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2181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道郑庄-后河线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沁水县郑庄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郑庄镇河头村、郎壁村、孔必村位于百里沁河和太行一号沿线,按照“路景村业”一体发展工作思路,为带动农业特色产业,推动地方发展,助力群众增收,郑庄镇实施新建了乡道郑庄-后河线(孔必-东郎段)公路,路线全长5.402Km,于2023年11月完工,目前该项目仅支付资金168万元,还需支付项目尾款500万元。					
立项依据		《郑庄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乡道郑庄-后河线(孔必-东郎段)公路建设资金的请示》郑政字【2023】9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郑庄镇河头村、郎壁村、孔必村位于百里沁河和太行一号沿线,按照“路景村业”一体发展工作思路,实施乡道郑庄-后河线(孔必-东郎段)公路项目,以此来带动农业特色产业,推动地方发展,助力群众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财政支出先由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注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注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注是否准支,无上诉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大额资金开支必须由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郑庄镇乡道郑庄-后河线(孔必-东郎段)公路,路线全长5.402KM,于2023年11月完工,现计划于2024年12月份之前支付项目尾款5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郑庄镇河头村、郎壁村、孔必村位于百里沁河和太行一号沿线,按照“路景村业”一体发展工作思路,实施乡道郑庄-后河线(孔必-东郎段)公路项目,路线全长5.402Km,通过该笔资金,于2024年12月底之前及时支付项目尾款,以此来带动农业特色产业,推动地方发展,助力群众增收。			郑庄镇河头村、郎壁村、孔必村位于百里沁河和太行一号沿线,按照“路景村业”一体发展工作思路,实施乡道郑庄-后河线(孔必-东郎段)公路项目,路线全长5.402Km,通过该笔资金,于2024年12月底之前及时支付项目尾款,以此来带动农业特色产业,推动地方发展,助力群众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工程量	5.402Km	数量指标	乡道郑庄-后河线公路面积	5.402Km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	
			项目尾款支付时间		项目尾款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尾款	5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尾款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郑庄郎壁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郑庄郎壁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09510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郑庄镇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沁水县郑庄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536	年度资金总额:	109,5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5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5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16名去世的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其中15人每月568元;1人每月补助标准608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单位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县人社局审批郑庄镇政府遗属补助表于2024年12月底之前对郑庄镇16名遗属人员予以一次性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我单位对16名去世人员的家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4年我单位对16名去世人员的家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以及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其中15人标准为568元/月/人,1人标准为608元/月/人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其中15人标准为568元/月/人,1人标准为608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6070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沁水县郑庄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夯实郑庄镇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郑庄镇营商环境,2024年度执法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执法队日常工作开展,包括: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4次;以及保障日常行政执法车辆运行,共计总金额500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郑庄镇2024年执法队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夯实郑庄镇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乡镇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郑庄镇财务管理制度,由郑庄镇执法队开展日常工作,所有财政支出先有经手人签字,然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是否属实,再由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核情况,最后由镇长签字是否准支,无上述人员签字一律不准报销。涉及工程和10000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必须先由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再按程序签字后方可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安排:2024年每季度开展一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劝导乱停乱放,改善人居环境;2024年全年预计共开展20次日常执法队巡逻;以及开展执法日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郑庄镇2024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4次;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郑庄镇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郑庄镇辖区营商环境。				保障郑庄镇2024年执法队顺利开展日常工作,完成全年乡村街道日常执法巡逻20次;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4次;以及执法队日常工作,进一步夯实郑庄镇乡镇执法组织建设,改善郑庄镇辖区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逻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执法巡逻次数	20次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4次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4次
			保障行政执法用车数量	1辆		保障行政执法用车数量	1辆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全年乡镇执法组织建设合格率	≥95%
			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执法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执法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全年		执法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每季度	每季度	时效指标	营商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每季度
			每季度	每季度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执法队工作经费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执法队工作经费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郑庄镇营商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郑庄镇营商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郑庄镇商业可持续发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郑庄镇商业可持续发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148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郑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沁水县郑庄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镇25个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25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如水电费、打印宣传费、办公经费等)。共计462.5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年-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郑庄镇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落实村组织的各项制度,2024年年底统一发放村干部工资,每月日常办公支出,共计462.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郑庄镇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落实村组织的各项制度,2024年年底统一发放村干部工资,每月日常办公支出,共计462.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郑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全镇25个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25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2024年郑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全镇25个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25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25个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25个
			预计用电量	63000度		预计用电量	63000度
		质量指标	村级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村级工作完成率	100%
			村干部工资发放率	100%		村干部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总费用	462.5万元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总费用	46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民满意度	≥90%
			村干部满意度	≥90%		村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126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郑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沁水县郑庄镇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	年度资金总额:			1,8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镇25个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25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如水电费、打印宣传费、办公经费等)。共计187.5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财政局关于编制县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年-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郑庄镇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落实村组织的各项制度,2024年年底统一发放村干部工资,每月日常办公支出。共计187.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郑庄镇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落实村组织的各项制度,2024年年底统一发放村干部工资,每月日常办公支出。共计187.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郑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全镇25个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25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2024年郑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全镇25个村村级运转经费,包括25个行政村村干部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25个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村数量	25个
			预计用电量	63000度		预计用电量	63000度
		质量指标	村级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村级工作完成率	100%
			村干部工资发放率	100%		村干部工资发放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		村干部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总费用	187.5万元	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总费用	18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村干部满意度	≥90%		村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330	年度资金总额:			146,3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3,064	省级财政资金			123,0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年我校初中生56人,生均公用经费每年1200元,共计14.633万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椅)、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各学校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共计14.633万元,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58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58人
			预计用电量	≥47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200吨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无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632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提标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20	年度资金总额:	13,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2024我校初中学生58人,公用经费提标共计1.372万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用品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对学校日常运转支出给予补助,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严格按照《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完成指标预算,全年各学校共预算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共计1.372万元,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提高部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提高部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58人	数量指标	涉及学生数	58人
			预计用电量	≥47000千瓦时			
			预计用水量	≥200吨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无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无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保障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239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寄宿学生交通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以内,每生每年50元,3-11公里每生每年100元,11公里以上每生每年200元。龙港初中针对服务区中张村、土沃、柿庄、固县、十里五个乡镇,需统一乘车的回原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需交通费予以补助,其他学生执行规定标准。2024年我校交通费补助共计19名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元9人,每生每年100元8人,每生每年200元2人。需要发放补助资金165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为每生每年50元9人,每生每年100元8人,每生每年200元2人。需要发放补助资金1650元发放交通费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9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9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td>补助政策符合率</td> <td>100%</td>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td>发放时间</td> <td>11月底前无</td>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无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3-11公里	10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3公里内	5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费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交通费	保障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58人,需要学生营养餐中央级经费4640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58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8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58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5800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58000元
	补贴标准		5元/天	补贴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3920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20名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50元,分春秋两季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5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20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20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无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学经济	缓解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11044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郑庄初中学校操场改造项目(前期),面积大约4000平方米,拆除原混泥土地面约4000平方米,改造暖气地沟50米,铺设c25混泥土地面基层约4000平方米,各种标线约1900米,场内环形排水沟长190米,雨水沉淀池1座,共计费用79.96万元(包括二类项目)2023年11月前已完成,2023年已支付62万元,2024年支付操场尾款14.7万,其他费用2.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城市财教【2023】1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郑庄初中操场起皮严重,影响学生课后活动,存在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组成的义务教操场改建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资金到位及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月前完成操场改建工程,2024年11月底完成全部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郑庄初中学校操场改建工程,保障师生体育运动活动安全。			郑庄初中学校操场改建工程,保障师生体育运动活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操场改建面积	≥35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操场改建面积	≥3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操场改建时间	2023年11月前完成无	时效指标	操场改建时间	2023年11月前完成无
			尾款支付时间	2024年11月前支付完成无		尾款支付时间	2024年11月前支付完成无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操场项目尾款及其他费用支付全	1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体育活动安全、舒适	保障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体育活动安全、舒适	保障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6163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2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6名学生配备2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3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X名学生配备了2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无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无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无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7365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2024年我校共有贫困寄宿生20名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250元,分春秋两季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25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贫困寄宿生20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4年完成贫困寄宿生20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11月无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经济	缓解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350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按不少于我县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安排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我校2024年对本校教师开展教师能力提升培训,一年开展不少于7人次,每人培训时间不少于72小时,我校本年预算投资2.4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为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2学校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开展不少于7人次教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2024年为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每人每年72学时,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暑期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暑期无
		成本指标	教师培训成本	3500元/次	成本指标	教师培训成本	35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升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0432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大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发放津贴,2024年我校共计3个教学班,1名大队辅导员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大队辅导员人员。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5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3名班主任进行津贴、1名大队辅导员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无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大队辅导员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大队辅导员费发放标准		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班主任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班主任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091710		

同等对待

无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郑庄镇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0辆，实有1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4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郑庄镇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91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沁水县郑庄镇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郑庄镇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